

质疑函

致：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抄送：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质疑单位：湖北医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7FW38

单位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刘家台路 3 号 S1 栋 101 室恒大金名都（西门医联万物）

法定代表人：陈乐

联系经办人：李长城

联系电话：1355460038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疑提交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一、质疑事由

我司依法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C2026-G3-230040-GXYZ）全套招标文件，完整研读采购需求、评标标准、商务条款、硬件参数、评审规则及贵司出具的质疑答复文件后，现就贵司答复中不予采纳我司原八项质疑的理由逐一提出反驳，同时补充招标文件新增违法违规事实。本项目招标文件多项条款设置不合理、存在差别 / 歧视待遇、违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公平竞争、扶持中小企业立法宗旨，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87 号令》《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6）2 号》等法律法规，现依法再次提出书面质疑，恳请贵司重新核查全部违规条款，限期出具完整、合法书面更正答复。

二、质疑事项、事实、法律依据及整改诉求

质疑事项一：项目采购标的为标准化成熟成品软件，无定制开发、无定制集成开发工作，项目申报采购类别归类错误，不应定性为服务采购，仅设 10 分价格分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货物项目最低 30 分强制规定

- 事实依据**（1）本项目采购全部 HIS、EMR、LIS、PACS、AI 平台、移动医护、慢病、院感、体检、手术麻醉等均为行业标准化成熟商用成品软件，市场标准化流通，不存在针对性定制开发需求；招标文件无任何定制开发需求、个性化二次开发工作量要求，仅要求成品软件部署、调试、基础实施，不属于软件开发、定

制集成服务范畴。（2）配套信创服务器、超融合、交换机等硬件为标准化成品货物，软件 + 硬件均为流通商品，整体项目属于软硬件货物采购，绝非服务类项目。项目前期申报时错误归类为服务采购，直接导致价格分仅设置 10 分，违背财政部 87 号令强制性分值规定。（3）贵司答复仅以“包含少量实施运维”认定为服务项目，完全曲解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规则。成品软件售卖配套简单部署调试，属于货物附赠配套基础服务，不改变软件产品货物属性；665 万元大额货物采购项目，价格分仅 10 分，报价对总分几乎无影响，无法节约财政资金，严重挤压中小软硬件供应商竞争空间。（4）《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标准化商用成品软件归入 A020103 软件产品（货物类）；仅全新定制开发软件、定制化系统集成实施才归为 C16 服务类。本项目无定制开发，完全符合货物类软件特征。

2.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厉行节约）。
3. **反驳贵司原答复漏洞** 贵司仅以存在部署、运维服务即全盘认定为服务项目，无视本项目软件均为标准化成熟成品、无定制开发的核心事实，混淆“成品软件货物”与“定制开发服务”两类采购标的，项目采购类别申报错误，依据错误类别设置价格分值，直接违反货物项目价格分不低于 30 分的强制性规章。
4. **整改诉求** 1) 更正项目采购分类，按货物类项目重新设定评审分值；2) 将价格分由 10 分调整至不低于 30 分，同步下调主观技术分值，强化性价比评审导向，节约财政资金。

质疑事项二：功能演示设置 30 分高分值，演示规则主观裁量空间巨大，极易出现倾向性打分，破坏评审公平，隐性排斥集成商。

1. **事实依据** （1）分值权重过高：总分 100 分，演示独占 30 分，占比三成，是决定中标归属的核心分值。演示无客观量化打分标准，仅依靠评委肉眼现场主观判断，尤其是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对软件界面、操作流畅度、交互体验的个人喜好直接左右打分，无统一、可量化评判标尺，极易因人偏好产生差异化打分，存在巨大主观裁量空间，滋生倾向性评判、暗箱操作风险，违背政府采购公正评审要求。（2）演示规则天然排斥集成商：要求 15 项全业务流程同一套软件连续实时线上实操，不允许分模块、分厂商成品软件分开演示；行业通行模式为多

品牌成熟软件集成，极少企业全产品线自研，集成商天然难以拿满分值，形成差别待遇。（3）贵司答复称演示仅验证产品真实性、不限制自研，但回避 **30 分高分 + 无量化标准带来主观打分漏洞**这一核心违法点，未回应评审公正性缺陷。

2.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置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 歧视待遇；《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平公正原则；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评审细则应当客观、量化，减少主观自由裁量。
3. **对贵司答复反驳** 即便允许第三方软件授权，30 分高主观分值、无统一量化打分标准、单一整套实时演示模式，依然会放大评委（业主评委）个人主观偏好，人为操控打分空间极大，严重破坏评审公平，并非单纯验证产品成熟度的合理手段。
4. **整改诉求** 1) 演示分值下调至 10 分以内；2) 制定清晰、可量化、逐条打分客观标准，杜绝主观印象分；3) 全程录屏存档，所有演示操作或视频观看、评委打分记录永久留存，便于监管复核。

质疑事项三：全品类模块统一标注★实质性一票否决，不加区分增值拓展功能，答复仅强调功能需求忽略排斥后果

1.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将 HIS 基础收费等刚需模块与 AI 预问诊、慢病平台、全息 360 视图、流程自定义引擎、BI 分析等增值拓展功能全部统一标注★，任何一项负偏离直接判定投标无效。增值模块完全可通过第三方成熟系统集成实现，并非医院临床最低刚需，无必要设置一票否决红线。（2）全部功能一刀切设为实质性条款，等于要求投标人必须全套功能自有，外购合规第三方系统即判定无效，直接排除市场绝大多数集成服务商，限制充分竞争。（3）贵司答复仅说明允许替代产品，但未区分刚需基础功能与增值拓展功能，未解决“非必要增值功能一票否决”的歧视问题。
2.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竞争的技术条件。
3. **反驳贵司原答复漏洞** 允许替代品牌≠允许第三方系统集成，★条款要求所有功能必须在同一投标方案内完整无偏离，集成方案天然存在部分模块外购即构成负偏离，直接废标，客观限制竞争。
4. **整改诉求** 1) 重新划分★实质性条款，仅将门诊住院收费、药房、基础 EMR、LIS、PACS 等临床刚需基础模块设为不可负偏离；2) AI、慢病、360 视图、BI、流程引擎

等增值拓展功能取消★标识，调整为加分项，外购合规系统不判定投标无效；3）取消全套功能必须统一集成无偏离的隐性约束。

质疑事项四：信创超融合硬件参数指标细化至厂商专属阈值，成套一体化要求限制多品牌硬件集成，答复称通用指标不成立

- 事实依据**（1）信创超融合平台参数：单集群最大扩展 1024 节点、1TB 重构≤15 分钟、4+2/6+2/8+2 EC 配比、磁盘 5 分钟互换不重构、三员分立、NVMe 缓存总容量、CPU 核数主频、内存总容量等参数高度贴合单一头部信创厂商专属产品指标，行业多家国产厂商无法同时全部满足所有细化阈值，属于指向特定产品的倾向性参数。
（2）强制软硬件成套一体化适配，要求整套平台统一管理，不允许多品牌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自由组合集成，国内信创硬件多品牌标准化互通方案成熟，该要求人为抬高集成门槛。（3）贵司答复称多家厂商可满足，但未提供可同时满足全部细化参数的完整厂商清单，无法证明参数具备充分竞争性。
- 法律依据** 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反驳贵司原答复漏洞** 功能性指标不等于无倾向性专属参数，多项极限性能、特殊容错机制为少数厂商独有，成套一体化捆绑要求限制多硬件品牌组合方案，压缩供应商竞争范围。
- 整改诉求** 1）删除指向单一厂商的极限、专属细化硬件阈值；2）放开信创硬件多品牌组合部署要求，允许多家合规国产设备搭配集成；3）取消软硬件必须同一套体系的强制约束，认可标准化接口对接的多厂商集成方案。

质疑事项五：团队服务能力评分标准设置畸高，多重稀缺资质叠加，市场不足三家达标，存在定向特定供应商定制评分的嫌疑。

- 事实依据**（1）评分标准门槛极度苛刻：项目经理需集齐 5 类稀缺高级证书方可拿满分，技术负责人需集齐 4 项高级资质，除此以外额外要求不少于 15 名实施人员，同时配备 3 名 CISP 持证人员、3 名通信高级工程师，多重稀缺资质、人员数量叠加捆绑计分，缺一项即扣分。（2）市场供给严重不足：国内医疗信息化行业内，能够一次性配齐上述全部高级持证人员、足额达标人员规模的企业市场范围内无法筛选出三家及以上完全满足全部条件的供应商，直接破坏政府采购“至少三家有效投标人充分竞争”的法定基础。（3）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脱节：本项目仅为成熟成品软件安装部署，无大型定制开发工作，招标文件仅要求建设期驻场 8 人，评分

要求人员数量、高端持证人数远超实际履约需求，属于与项目履约无关的苛刻门槛。

(4) 存在明显定向定制嫌疑：全套人员、资质组合高度贴合某一家特定运营商现有人员配置，刻意抬高中小集成商、细分软件企业参与门槛，人为排除绝大多数潜在投标人，属于为特定供应商量身设置的歧视性评分规则，构成差别、歧视待遇。(5) 贵司仅称人员标准为客观能力要求，但未举证市场存在三家及以上可同步满足全部人员、资质条件的供应商，无法证明条款具备充分竞争性，无法消除定向量身定制的合理怀疑。

2.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应当保证充分竞争，不得设置过高门槛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财库〔202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限制中小微企业参与。
3. **对贵司答复反驳** 单纯以“考察实施能力”无法合理化超高资质、人员叠加要求，客观市场现状无法满足三家达标，条款存在明显排他性，难以排除定向某家供应商定制评分标准的嫌疑，必须调整放宽门槛保障充分竞争。
4. **整改诉求** 1) 满分实施人员数量由 15 人下调至 8 人，匹配项目实际驻场用工需求；2) 中级、高级专业证书同等计分，取消多种稀缺高级证书全部集齐才得分的叠加扣分规则；3) 降低 CISP、通信高级工程师加分权重，不强制多人持证；4) 调整后保证市场存在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可完整满足人员资质评分要求，消除定向定制评分的嫌疑。

三、整体质疑请求

1. 贵司收到本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全部五项质疑出具完整、逐条书面正式答复，列明对应法律法规、政策原文支撑；
2. 依法发布招标文件澄清 / 更正公告，同步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保障所有供应商平等、充分准备投标文件；
3. 若逾期未答复、拒不更正违规条款，我司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起正式投诉，并保留全部行政、法律维权权利。

四、附件清单（全套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社保

质疑人（盖章）：湖北医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12 日



